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預算

行政院
臺中區



會
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3
二、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11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2—1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分析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5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6—5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87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及特用作物等）、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2. 應用生物技術、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
3. 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4. 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5. 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
6. 區域性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
7. 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8. 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作物改良課職掌：

- (1) 農作物育種、新品種示範及原生種繁殖。
- (2) 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 優質安全農作物產品生產技術與體系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 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範與復育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5) 植物與微生物遺傳資源之蒐集、保存及應用。
- (6)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發、應用及輔導。
- (7) 分子標誌技術之研發、應用與植物品種及物種鑑定服務。
- (8) 基因改造植物檢測技術之研發及服務。

2. 作物環境課職掌：

- (1) 農作物病蟲害防疫技術之研發及示範推廣。
- (2) 農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資材之研發及示範推廣。

- (3) 生物性農藥及生物性肥料開發、作用機制研究、田間應用及研發成果商品化。
- (4) 土壤資源管理調查、農田地力改善與農作物合理化施肥和有機栽培及土壤微生物應用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5) 農作物營養診斷、灌溉用水及農田肥力檢測服務。
- (6) 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生物產業設備、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3. 農業推廣課職掌：

- (1) 農業推廣教育之研發及推廣。
- (2) 農業企業化經營研發及推廣。
- (3) 農產品運銷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4) 青年從農輔導、農業資訊傳播與經營管理資訊化之研發及推廣。
- (5) 農村地方農特產料理、伴手禮研發輔導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研究及推廣。
- (6) 農業技術教育訓練、農業產銷班經營及產銷技術推廣。
- (7) 產業跨域整合、農業專區輔導及區域性農業會議之規劃及推廣。
- (8) 國際農業合作。
- (9) 農民暨消費者服務及技術諮詢。
- (10) 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4. 秘書室職掌：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 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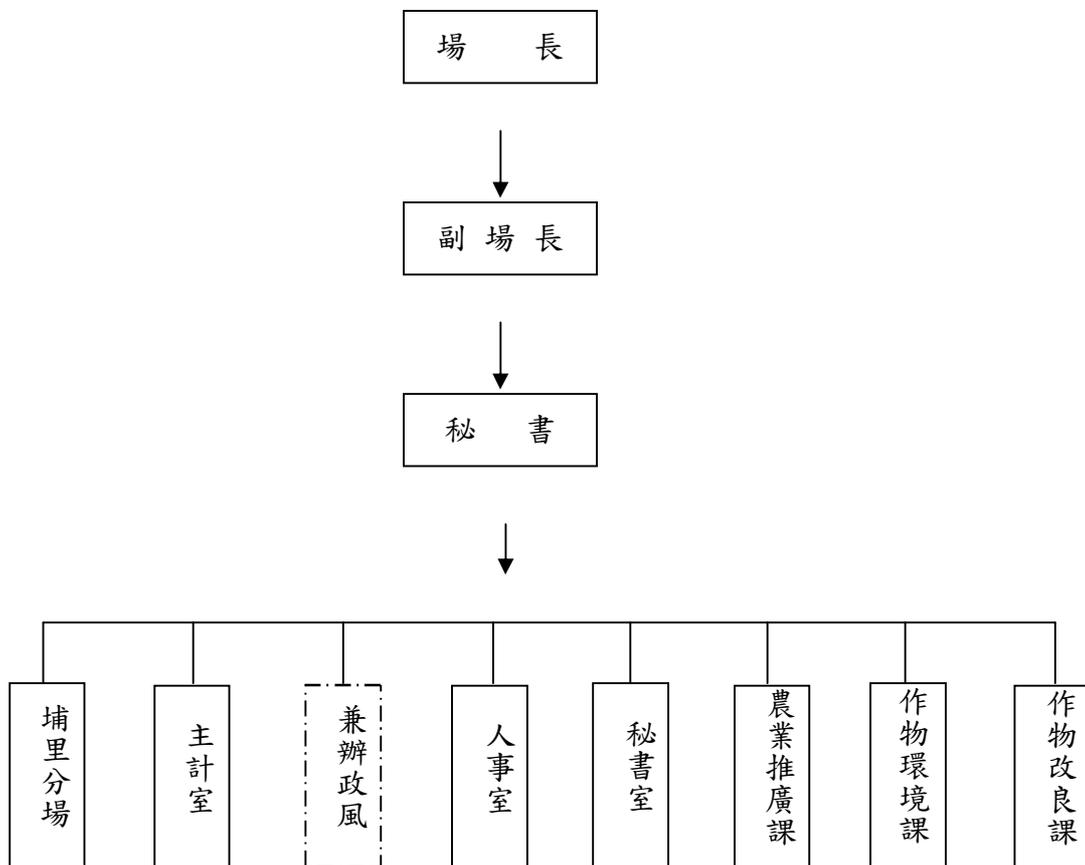
5. 人事室職掌：辦理人事事項。

6. 主計室職掌：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 埔里分場職掌：

- (1) 蘭花、花卉、坡地作物等品種改良與栽培管理技術之試驗研發及示範推廣。
- (2) 蘭花、花卉、坡地作物等採後處理、貯運與組織培養試驗研發及推廣。
- (3) 其他坡地經濟作物試驗研發及推廣。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場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17 人，包括職員 70 人，技工 40 人，工友 5 人，駕駛 2 人（詳預算書第 44-45 頁）。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4 年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是國家發展之根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致力發揮農業於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景觀等多元價值，並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引領施政朝向加速農業結構調整，促進農業之企業化經營，國際化經營，並活化農業資源利用，以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

本場施政將遵循農委會持續引領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等農業應用技術研發，提高農業競爭力，創新農業施政，跨領域合作並活化資源利用，擴大加值服務，建構農業價值鏈，安全農產品驗證與國際接軌，促進地產地消等；同時運用資通訊與綠能科技，創新農業發展環境，拓展農業技術輸出，推動農企業輔導，創造商機與價值。將傳統農業由生產朝向綠色生態產業與服務業發展，建構年輕化、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使臺灣農業不僅是在地化的生活產業，亦是全球化的綠金產業。

本場依據行政院10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 (1)農藝作物科技研究發展：進行優質水稻及抗(耐)逆境品種創新育種，加強稻米品質分析、建立提升品質之栽培技術、低升糖指數水稻品種研發及加工硬秈稻米之開發利用、進行水稻抗白葉枯病分子輔助育種及水稻經營規模研究等工作，以提升國產米品質及市場競爭力。進行蕙苡及高粱等育種，加強小麥引種及耐澇品系篩選，建構雜糧作物優質安全生產體系及研發加工產品，以使產品多元化，建立中部地區釀酒高粱栽培技術與制度。選擇符合國人健康及市場需求之保健作物如紫錐花及亞麻等作物品種選育，進行高成分品系篩選。

- (2)園藝作物科技研究發展：優良品種葡萄、梨選育，研發提升優質葡萄、梨、椪柑及紅龍果等重要經濟果樹栽培與生產模式，以及改善番石榴採收後處理技術，結合栽培技術以建立中部地區外銷生產體系。因應氣候變遷及市場需求加強研發甘藍、芥藍、青花菜、蘿蔔、番茄、豌豆等蔬菜新品種選育，針對原生蔬菜進行耐旱性評估、栽培技術改進及營養成分分析。大蒜地產地消模式研究。研發與建立結球萵苣高密度節水省肥與週年生產技術、設施介質耕親和型、高效且抗逆境設施茄果生產和有機茭白之栽培技術。選育菊花、文心蘭、春石斛蘭及蕙蘭等花卉新品種。改進洋桔梗、彩色海芋、菊花及蘭花等切花採收後處理技術，以延長商品價值。開發小花蕙蘭盆花應用及帶介質外銷技術、改善彩色海芋及馬拉巴栗產品良率，並建立品質指標。
- (3)生物技術研究發展：開發甘藍、番茄、梨及菜豆分子標誌技術，建立作物品種鑑定與純度鑑定技術；應用分子輔助育種技術，協助進行水稻、果樹及蔬菜抗(耐)病品種選育；建立機能性作物蕎麥及薏苡 DNA 條碼與化學指紋分析圖譜及機能性成分分析技術。
- (4)開發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技術：建構重要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整合中部地區重要經濟作物主要疫病蟲害之化學防治法及非農藥防治技術，建構綜合防治管理策略，構築健康生產模式，不只要達到農藥減量及降低農民生產成本，且所生產之農產品農藥殘留符合相關規定，提升作物在國內外市場之競爭力。
- (5)加強重要經濟作物施肥技術之研究及推廣：開發果樹葉面施肥技術、篩選溶磷菌株及導入綠肥作物栽植，以提高肥效及生產優質農產品。並利用土壤改良資材及加強養分調控技術，降低作物生長障礙之發生。另研究臺中地區各類土壤栽培水稻之氮肥適用量，用以修訂現行之作物施肥手冊，供農民施肥參考。
- (6)加強農業生產機械化、自動化之研究與推廣，進行環境監測技術應用於茄科蔬菜生產、資通訊技術應用於設施生產肥灌管理系統

之研究，以及蕎麥脫殼機與槽耕鬆土機具之研製，以減輕作業辛勞並提升生產效能。

- (7)加強國際合作：持續與菲律賓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進行水稻抗白葉枯病之分子輔助育種研發及菌株接種程序之改進。自國際玉米小麥改良中心(CIMMYT)引進新品系進行耐澇品系篩選。研習日本東京農工大學有關微生物製劑的菌種研發與應用技術、田間推廣情形。
- (8)加強選育耐熱、早花、開花性穩定及株型緊湊之蕙蘭中、小型盆花及帶介質外銷技術研究發展，加強坡地農業科技創新研發，進行坡地經濟作物栽培改進。評估利用有益微生物及袋式堆積法製作禽畜糞堆肥技術之研究。
- (9)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整合策進工作，強化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與保護，保障研發人員權益。促使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移轉產業運用，縮短自行研發時間與成本，促進農企業發展，有助農業技術升級，提升農業科技研發技術水準與效能。
- (10)提升臺中區青年農民經營輔導效能與群聚整合；深入建置重要人才需求職類與職能基準；強化農民學院課程規劃及提升農業訓練成效之研究；中部地區消費者對國產米消費行為之研究及中部地區農村社區人力資源需求及運用之研究；供應鏈垂直整合對果樹類青年農民經營模式影響之研究。

2. 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 (1)加強小麥及高粱育種及建立栽培制度，改善薏苡栽培技術以提高產量，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
- (2)推動葡萄、茭白筍、豌豆及花胡瓜健康管理生產體系：整合作物各項農業技術，包括栽培管理、合理化施肥及病蟲害整合性防治等領域，建立作物健康管理技術，推動目標為良好生產環境、穩定產量、優良品質，以及農藥殘留與其他有毒物質符合安全限值。

- (3)配合農業安全政策，協助農民解決農作物各項生產、採後處理及品質安全等問題和諮詢，並建立作物合理化施肥、安全用藥及農藥減量之病蟲害管理技術策略研發與運用，輔導轄區產銷班安全用藥技術，推薦合理用藥方式，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 (4)加強有機作物栽培生產技術及開發有機產品加工技術：研發並輔導原住民區有機蔬菜生產技術，進行紅龍果、茭白筍有機生產技術體系之研究，建立有機水稻、玉米及薏苡栽培管理及輪作生產模式。

3.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 (1)加強推動連續休耕地活化，輔導進口替代（小麥、高粱、硬質玉米、大豆）、具外銷潛力作物（胡蘿蔔），或地區特產作物（薏苡、蕎麥），建立相關作物輪作體系，以提高糧食自給率，並維護農田生產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 (2)開發本土性生物及微生物資源做為生物農藥及生物肥料之來源，透過田間及產業應用，降低化學農藥及化學肥料的使用量，以維護農業生態環境的永續發展。
- (3)提供土壤、植體、水質分析服務，建立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落實農田土壤之永續經營，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 (4)推廣應用園藝作物節水節肥灌溉及雨水收集利用系統，並建立最適節水節能管理模式；研發蔬菜設施生產立體化栽培、環控管理技術及進行其替代型介質之研究。

4. 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 (1)加強農業行動化、科技化雙向服務，運用電話、簡訊提供產銷班及農民與農業專家直接進行面對面的技術諮詢服務，可以縮短空間距離，達到快速服務與節能減碳之成效。
- (2)強化各項服務機制，擴大服務能量：編印各項推廣教材辦理宣導、觀摩、講習會等，以提升對農民及一般民眾之服務效能。

(3)強化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示範導入農委會共用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以節省公帑、提升行政效率並達成資源共用暨節能減紙目標。

5. 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辦理農民學院各項專業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輔導青年從農及提升農業經營管理職能，強化後續從農輔導措施。

(2)辦理臺中區農事、四健、家政推廣人員專業訓練，增進農業推廣人員知識與技能。

(3)不定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就新知識、新技術與新觀念發表專題演講外，另由同仁依據個人業務或專長，收集各領域相關之文獻、圖書、期刊、論文及報告等，加以研讀、整合、吸收後，提升自己研究專長及其心得與觀感。

(4)舉開研討會、專題報告研討，訓練同仁學術研究及成果發表能力，提升本場學術研究及專業技術，並拓展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以強化研發能量。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年度目標值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	植物新品種育成項數	1	統計數據	1. 蘿蔔新品種育成。 2. 水稻新品種育成。	1 項 1 項
	2	推動農業國際合作	1	統計數據	1. 持續與菲律賓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合作，進行臺中私10號及台粳9號，抗白葉枯病基因導入。 2. 國際玉米小麥改良中心(CIMMYT)引進新品系進行耐澇品系篩選。 3. 研習日本東京農工大學有關微生物製劑的菌種研發與應用技術、田間推廣情形。	1 項 1 項 1 項
	3	農機設備及系統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機械化、自動化、電子化設備及系統開發項數。	2 項
	4	農業生產技術諮詢及服務	1	統計數據	1. 作物品種、栽培技術及田間診斷等諮詢服務。 2. 協助各試驗場所新品種米質分析。 3. 完成學術論文及推廣技術性文章。 4. 果樹及蔬菜品質評鑑。 5. 辦理農業生產技術座談會。 6. 農田地力改善、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有機栽培及土壤微生物應用等技術諮詢服務。	1,630 件 2,000 件 60 篇 17 件 2 場 135 件
	5	農業技術移轉	1	統計數據	農業技術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項數。	5 項
	6	價值鏈建構	1	統計數據	水稻、番茄與果樹經營管理及規模建構。	3 項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	1	優良水稻推薦品種與縣	1	統計數據	轄區內水稻全年栽培面積約 72,000 公頃，優良水稻推廣品種與縣定特色米品	87.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年度目標值
強農產品安全	定特色米生產面積比率			種栽培面積預估 63,000 公頃。	
	2 重要植物疫情監測	1	統計數據	定期主動監測轄區重要作物病蟲害發生情形，即時發佈警報，減少農民損失，監測項目有水稻稻熱病、番茄晚疫病及葡萄露菌病等。	10 種
	3 安全農業技術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硬質玉米、高粱及小麥等雜糧作物栽培講習及宣導。	2 場
	4 建構健康管理生產體系	1	統計數據	建構葡萄、茭白筍、豌豆及花胡瓜健康管理生產體系。	4 項
	5 輔導安全用藥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作物安全用藥講習與宣導。	130 場
	6 輔導地方料理發展	1	統計數據	輔導田媽媽經營開發在地農特產料理班數。	10 班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活化休耕地	1	統計數據	轄區連休地面積 4,169 公頃，輔導活化連休地復耕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作物，預估再增加復耕面積約 100 公頃。	100 公頃
	2 推動合理化施肥技術及教育宣導	1	統計數據	1. 辦理肥培管理相關宣導講習會或田間成果觀摩會或擔任肥培管理課程講師。 2. 辦理土壤、植體、水質分析服務。	25 場 2,100 件
	3 非農藥防治資材與方法研發	1	統計數據	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資材研發項數。	1 項
	4 生物農藥的開發與應用	1	統計數據	辦理具植物保護功效微生物菌種專利寄存及天然素材製劑的研發。	2 項
	5 生物肥料的開發與應用	1	統計數據	辦理具促進植物生長或資材分解之微生物菌種專利寄存及研發。	1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年度目標值
四、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民及消費者服務	1	統計數據	1. 農民諮詢暨檢測服務及教材提供。 2. 引導國內外團體參觀。	10,000 件 50 團，計 2,500 人
	2 參與農民教育訓練及技術輔導	1	統計數據	參與轄區推廣教育訓練次數。	30 場
	3 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1. 網站點閱人次／預定點閱 600,000 人次 x 100%。 2. 辦理農民及消費者電話、e-mail 及現場諮詢服務。	85.5% 1,000 件
五、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形成教育及推廣教材	1	統計數據	形成水稻、果樹、蔬菜、花卉、雜糧等教材。	5 套
	2 辦理推廣人員專業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業及家政推廣人員訓練人數。	1 班/100 人
	3 農村人力終身學習訓練及輔導人次	1	統計數據	1. 農民學院訓練人數。 2. 輔導青年農民。	300 人 100 人
	4 辦理學術演講及專題討論，提升專業素質	1	統計數據	專題討論及學術演講場次。	30 場
	5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進行本場開設農糧類農民專業訓練班學員滿意度調查，包括課程安排、訓練日數、訓練設備與環境、教材內容、訓練方法等整體滿意度等。	88%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 植物新品種育成項數	1 項 2 項 1 項	1. 葡萄臺中 4 號取得品種權。 2. 菊花臺中 7 號及 8 號, 文心蘭台中 3 號取得品種權。 3. 菜豆臺中 5 號、甘藍臺中 2 號、豌豆臺中 16 號共 3 項取得品種權。 4. 蕙蘭臺中 1 號育成。
	2 推動農業國際合作	1 項 1 項	1. 派員赴印度亞洲蔬菜研究中心南亞分部研習、國際半乾旱研究中心等機關研習蔬菜抗逆育種及採種技術。 2. 持續與菲律賓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合作, 進行臺中私 10 號及台稉 9 號, 抗白葉枯病基因導入。 3. 與加拿大農部轄下研究機構之技術與資訊交流, 針對蕎麥育種及有用基因利用深入合作。 4. 派員赴日本研習有機蔬菜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開發與應用。學習與交流有關有機病蟲草害之防治策略。 5. 派員赴韓國瞭解該國蘭園的病害問題, 發現主要為炭疽病以及鐮孢菌引起的萎凋病。並學習與交流有關病害之防治對策。
	3 農機設備及系統開發項數	2 項	機械化、自動化、電子化設備及系統開發 2 項： 1. 輪轉吊盤式立體栽培架。 2. 中耕機承載型蓖麻播種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農業生產技術諮詢及服務	1,420 件 2,000 件 34 場 60 篇 12 場	1. 作物品種、栽培技術及病蟲害診斷與防治等諮詢服務 2,241 件。 2. 協助各試驗場所新品種米質分析 2,359 件。 3. 協助水果、蔬菜與米質品質評鑑 35 場。 4. 完成學術論文及推廣技術性文章 92 篇。 5. 辦理農業生產技術座談會 16 場。 6. 作物病蟲害診斷及防治建議諮詢服務 514 件。
	5 農業技術移轉	5 項	農業技術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項數計 16 項： 1. 杏鮑菇栽培介質製作方法。 2. 文心蘭臺中 1 號金幣。 3. 葉用豌豆台中 15 號。 4. 蒜球促成栽培商業化生產模式之建立。 5. 石斛蘭新品系優良單株。 6. 製作生物性堆肥之木黴菌 TCF9409 及其培菌與應用技術。 7. 新型生物性廚餘堆肥製作方法。 8. 菊花台中 1 至 6 號。 9. 新型生物性高磷鉀有機液菌肥。 10. 甜瓜介質養液管理技術。 11. 製作生物性堆肥之枯草桿菌種 TCB9401 及其應用技術。 12. 紫錐菊袋茶原料生產技術與袋茶配方。 13. 葡萄台中 1 號。 14. 放線菌株 TCST168 及應用生物性有機液肥製作方法。 15. 有機番茄穴盤苗標準化套裝生產技術。 16. 紫錐花保健食品配方。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確保糧食安全， 加強農產品安全	1 優良水稻推薦品種與縣定特色米生產面積比率	87.5% 100人	1. 轄區內水稻全年栽培面積約 74,000 公頃，優良水稻推薦品種與縣定特色米品種栽培面積計 67,000 公頃，達 90.5%。 2. 輔導農民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計 169 人。
	2 建構健康及有機管理生產體系	2 項 1 項 4 項	1. 建構有機作物(紅龍果、茭白筍、番茄育苗、水稻)安全生產體系。 2. 開發克服薑連作病害技術 1 套。 3. 推動葡萄、茭白筍、豌豆及花胡瓜健康管理生產體系。
	3 安全農業技術活動	2 場 110 場	1. 辦理薏苡、蕎麥及小麥等雜糧作物栽培講習及宣導 4 場。 2. 辦理農作物安全用藥講習與宣導 182 場。
	4 輔導安全用藥	110 場	辦理農作物安全用藥講習與宣導共 182 場次，計 11,259 人次參加。
	5 輔導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	500 班	輔導強化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強化家政班功能 663 班。
	6 輔導地方伴手禮研發	10 件	輔導轄區地方農特產品入選 2014 年百大精品總計 30 項。
	7 輔導地方料理發展	25 班	輔導田媽媽經營開發地方創意農特產料理 33 班。
三、發展樂活農業， 打造優質新農村	1 有機防治資材與方法研發	3 項	完成菸葉渣、苦茶粕粗萃液及高嶺土對蚜蟲、葉蟬的防治效果試驗，將持續於田間評估。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推動合理化施肥技術及教育宣導	30 場次 18 場次 3,000 件 37 場	1. 辦理合理化施肥教育講習會 10 場次。 2. 辦理田間成果觀摩會 4 場次。 3. 土壤肥力及植體營養診斷分析服務 2,653 件。 4. 辦理技術講習及宣導會 52 場次。
	3 農業產銷技術諮詢及服務	100 件 50 件	1. 農業產銷技術諮詢服務 242 件。 2. 綠肥和草生栽培之技術諮詢服務 26 件。
四、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民及消費者服務	10,000 件 50 團，計 2,000 人	1. 農民諮詢 11,290 件。 2. 引導國內外團體參觀 88 團計 3,032 人。
	2 參與農民教育訓練及技術輔導	30 場次	參與轄區推廣教育訓練計派員擔任講習會講師 413 場次及派出講師 550 人次。
五、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形成教育及推廣教材	7 套	形成設施蔬菜初級、葡萄栽培管理、特用作物及雜糧、園藝、農藝、設施蔬菜無土栽培、土壤肥料、設施蔬菜創新技術、設施蔬菜高階管理等 9 套教材。
	2 辦理推廣人員專業訓練	2 班/180 人	辦理農業及家政推廣人員參訓人數 258 人。
	3 農村人力終身學習訓練及輔導人次	300 人次	農民學院訓練結訓人數 262 人。
	4 辦理學術演講及專題討論，提升專業素質	30 場	辦理專題討論及學術演講 74 場次。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 植物新品種育成項數	1. 芹菜新品種。 2. 菊花優良單株選拔試種。 3. 蕙蘭新品系育成。 4. 芒果臺中 1 號品種權。
	2. 推動農業國際合作	持續與菲律賓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合作，進行臺中私 10 號及台粳 9 號，抗白葉枯病基因導入。
	3. 農機設備及系統開發項數	已完成雨水收集循環利用處理系統 1 項。
	4. 農業生產技術諮詢及服務	1. 作物品種、栽培技術及田間診斷等諮詢服務 783 件。 2. 協助各試驗場所新品種米質分析 1153 件。 3. 完成學術論文及推廣技術性文章 31 篇。 4. 果樹及蔬菜品質評鑑 13 件。 5. 辦理農業生產技術座談會 10 場。 6. 農田地力改善、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有機栽培及土壤微生物應用技術諮詢服務 208 件。 7. 完成作物病蟲害診斷及防治建議諮詢服務 200 件。
	5. 農業技術移轉	農業技術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項數計 8 項： 1. 甘藍臺中 1 號。 2. LED 應用於菊花電照抑制菊花開花。 3. 紫錐花原料基原鑑定與活性指標成分分析。 4. 水稻蛾類害蟲性費洛蒙管理技術。 5. 紫錐花濃縮滴劑與沖泡粉製造方法。 6. 菜豆台中 5 號。 7. 水稻臺中 194 號種子繁殖與優質生產技術(壽米屋)。 8. 水稻臺中194號種子繁殖與優質生產技術(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 價值鏈建構	蔬菜經營管理及價值鏈建構預定完成蔬菜最適經營模式及國產小麥供應鏈建構各 1 項。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確保糧食安全， 加強農產品安全	1. 優良水稻推薦品種 與縣定特色米生產 面積比率	轄區內水稻全年栽培面積約 73,000 公頃，優良水稻推薦品種與縣定特色米品種栽培面積預估 65,000 公頃，達 89%。
	2. 重要植物疫情監測	定期主動監測轄區重要作物病蟲害發生情形，即時發佈警報，減少農民損失，已完成水稻稻熱病、葡萄露菌病等 6 項病蟲害監測。
	3. 安全農業技術活動	辦理硬質玉米、高粱及小麥等雜糧作物栽培講習及宣導 9 場。
	4. 建構健康管理生產 體系	持續推動葡萄、茭白筍、豌豆及花胡瓜健康管理生產體系教育宣導，已辦理葡萄健康管理田間觀摩會及花胡瓜健康教育宣導各 1 場次。
	5. 輔導安全用藥	截至 7 月底已辦理農作物安全用藥講習與宣導 74 場次 4,985 人與會。
	6. 輔導地方料理發展	輔導田媽媽經營開發在地農特產料理已輔導 7 班次。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 用，維護生態永 續發展	1. 活化休耕地	轄區連休地面積 4,169 公頃，輔導活化連休地復耕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作物，預估復耕面積約 2,533 公頃。
	2. 推動合理化施肥技 術及教育宣導	1. 辦理肥培管理相關宣導講習會及田間成果觀摩會 7 場次。 2. 協助擔任肥培管理相關講習會講師 43 場次。 3. 辦理土壤肥力檢測與作物需肥診斷服務 1,520 件。
	3. 非農藥防治資材與 方法研發	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技術研發 1 項，並持續進行中。
	4. 生物性農藥的開發 與應用	辦理具植物保護功效微生物菌種專利寄存 1 項及天然素材製劑的研發 1 項，計 2 項。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生物性肥料的開發與應用	辦理具促進植物生長微生物菌種技術移轉 1 項。
四、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民及消費者服務	1. 農民諮詢暨檢測服務及教材提供計 9,173 件。 2. 引導國內外團體參觀 43 團計 1,221 人。
	2. 參與農民教育訓練及技術輔導	參與轄區推廣教育訓練 228 場次，派出講師 275 人。
	3. 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1. 網站點閱人次／預定點閱 600,000 人次 x 100%(103 年目標值 85.5%)。已點閱 356,667 人次。 2. 辦理農民及消費者電話、e-mail 及現場諮詢服務計 1,872 件。
五、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形成教育及推廣教材	已形成果樹、蔬菜、土壤肥料、農產品網路行銷共 7 套教材。
	2. 辦理推廣人員專業訓練	已完成辦理農業及家政推廣人員訓練，參訓人數 230 人。
	3. 農村人力終身學習訓練及輔導人次	1. 農民學院訓練結訓人數 213 人。 2. 輔導本場轄區青年農民計 266 人。
	4. 辦理學術演講及專題討論，提升專業素質	完成專題討論及學術演講 34 場次。
	5.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進行本場開設農糧類農民專業訓練班學員滿意度調查，包括研習對工作的助益、課程安排、訓練日數、訓練設備與環境、教材內容、訓練方法，講師陣容、伙食、住宿等，整體滿意度表示極佳者達 98.4%。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 計	4,650	4,210	5,543	44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49	-	
	171			04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	149	-	
		1		0451150300 賠償收入	-	-	149	-	
			1	0451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4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0	300	95	400	
	182			05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0	300	95	400	
		1		05511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00	300	95	400	
			1	0551150101 審查費	700	300	95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暨生長調節劑等田間試驗收入，其中520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5	165	352	40	
	183			07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05	165	352	40	
		1		0751150100 財產孳息	5	15	16	-10	
			1	0751150106 租金收入	5	15	16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場地租金收入。
		2		0751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150	336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745	3,745	4,947	0	
	180			11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745	3,745	4,947	0	
		1		1151150900 雜項收入	3,745	3,745	4,947	0	
			1	11511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年終獎金等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115115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745	3,745	4,8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15	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21,182	230,710	-9,528	1. 本年度預算數83,238千元，包括業務費75,388千元，設備及投資7,8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作物改良研究經費42,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豌豆抗白粉病分子標誌之建立與應用研究等經費3,078千元。 (2)作物環境研究經費27,6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中地區水芋連作障礙改良及肥培管理之研究等經費720千元。 (3)作物推廣研究經費6,1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花卉生產專區之產銷經營輔導策略之研究等經費1,726千元。 (4)坡地農業研究經費6,7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小花蕙蘭盆花應用、帶介質外銷技術與品質追蹤研究等經費16千元。	
			00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21,182	230,710	-9,528		
			5251150000 科學支出	83,238	88,746	-5,508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83,238	88,746	-5,508				
	2			5851150000 農業支出	137,944	141,964		-4,020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137,844	141,864		-4,0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00	100	0	動及設施等經費10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1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700	承辦單位	改良課、環境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農藥暨植物生長調節劑等田間試驗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規費法第7條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0	
	182			05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0	
		1		05511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00	
			1	0551150101 審查費	700	農藥暨植物生長調節劑等委託田間試驗收入預計700千元，其中520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為收支併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150100 財產孳息	-07511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郵局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183			07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5	
		1		0751150100 財產孳息	5	
			1	0751150106 租金收入	5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場地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183			07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00	
		2		0751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150900 雜項收入	-11511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745	承辦單位	各課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
2. 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3. 依本場農民訓練中心學員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745	
	180			11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745	
		1		1151150900 雜項收入	3,745	
			2	11511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745	1. 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3,200千元。 2. 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30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380千元。 4. 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13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83,238
-----------	------------------	------	--------

計畫內容：

1. 作物育種方面：進行水稻、高粱、薏苡、蕎麥、小麥、亞麻、紫錐菊、葡萄、梨、番石榴、甘藍、芥藍、豌豆、青花菜、蘿蔔、全紅番茄、文心蘭及石斛蘭等新品種選育。
2. 農藝作物方面：進行水稻育種材料及世代選拔，稻米品質分析及良質米栽培技術之研究，並進行水稻有機栽培技術輔導與推廣。低升糖指數水稻品種及加工硬粒稻品種開發與利用。建構優質安全薏苡、蕎麥產銷體系。建立中部地區釀酒用高粱栽培技術及制度。辦理小麥耐熱種原評估及進行亞麻、紫錐菊育種材料世代選拔研究。
3. 園藝作物方面：進行葡萄、梨、紅龍果、番石榴、椪柑等栽培管理技術研發，建構中部地區番石榴外銷生產體系。進行洋桔梗栽培技術與切花品質改進。建立馬拉巴栗肥培控制技術及品質評估指標及彩色海芋設施栽培技術及新引種適地性評估，開發小花蕙蘭盆花應用及帶介質外銷技術與品質追蹤體系。研發設施作物離地栽培介質重複利用及介質耕環境親和型關鍵技術，建立結球高莖高密度節水與週年生產技術之研究，進行原生蔬菜非洲芥藍耐旱性評估及營養成分分析，研發設施蔬菜節水省肥栽培技術及微生物有機液肥在設施番茄栽培上之應用。
4. 生物技術方面：進行蕎麥、薏苡化學指紋圖譜建立，探討栽培地區對薏苡種子萃取成分的影響，建立甘藍、梨及菜豆等重要作物之品種分子鑑定技術，建構水稻重組自交系族群白葉枯病抗性基因分子輔助育種選拔系統關鍵技術，應用牛番茄分子標誌輔助抗黃化捲葉病毒育種及快速育成自交系，開發分子標誌輔助甘藍抗黃葉病之育種技術。
5. 加強有機作物栽培生產技術及開發有機產品加工技術：進行紅龍果有機栽培管理技術之研究，建立有機水稻和玉米及薏苡栽培技術及輪作體系，研發並輔導原住民區有機蔬菜生產技術，進行火龍果及茭白筍有機栽培管肥培理模式之研究。
6. 國際合作方面：自國際玉米小麥改良中心(CIMMYT)引進新品系進行耐澇品系篩選。
7. 配合農業安全政策，協助農民解決農作物各項生產、採後處理及品質安全等問題與提供諮詢，並建立作物合理化施肥、安全用藥及農藥減量之病蟲害管理技術策略研發與運用，輔導轄區產銷班安全用藥技術，推薦合理用藥方式，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8. 中部地區重要經濟作物主要病蟲害主動監測、病蟲害發生生態與整合性防疫技術建立及應用，並建構葡萄、豌豆、花胡瓜及茭白筍等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
9. 篩選及評估有益微生物及天然素材對作物病蟲害防治的效果，並開發可應用的生物農藥製劑。
10. 提高作物肥料利用率、降低施肥成本並提升作物品質的土壤和肥料管理技術研究，建立水芋、芹菜、水稻、果樹營養管理耕作模式，以及開發羽毛分解溶磷菌。
11. 建置節水灌溉與雨水收集循環利用處理系統、環境監測技術應用於茄科蔬菜生產、資通訊技術應用於設施生產肥灌管理系統之研究、蕎麥脫殼機及槽耕鬆土機具之研製。

預期成果：

1. 作物育種方面：育成水稻及蘿蔔新品種。應用水稻抗白葉枯病之篩檢程序與分子輔助育種技術，選育台梗9號與台中秈10號系列具抗白葉枯病基因之新品系。選育薏苡3個矮性品系、高粱100個自交系品系，小麥新品系5~10個。選育亞麻及紫錐菊優良單株各20株及5株。選育菊花夏開優良單株10株，春石斛蘭早花紅花系優良營養系20個，文心蘭提出3個R.H.S登錄。選育優質梨、葡萄、甘藍、芥藍、蘿蔔與青花菜等作物新品系3~5個。
2. 農藝作物方面：針對轄內稻米產銷製作集團產區，輔導建立優質安全生產技術，預估輔導面積1,400公頃，建立國內13個推廣稻作品種升糖指數資料。建立高粱高產栽培模式及小麥耐熱評估指標。依活性成份建立紫錐菊最適烘乾技術1套。
3. 園藝作物方面：完成紅光及藍光對葡萄新梢生育與果實品質之研究、完成晶圓梨二次催芽後果實品質穩定度之研究、建立中部地區番石榴外銷生產體系及有機紅龍果栽培管理技術、提昇椪柑夏季不時花形成比率技術。利用遮陰方式提高洋桔梗切花品質及改善栽培模式；建立春石斛蘭中型盆花支柱栽培技術；建立彩色海芋設施栽培成本及收益分析及推薦適地切花品種。完成非洲芥藍栽培技術改進、營養成份分析並開發應用食譜1套。研發提升設施茄果類蔬菜抗逆境及節能栽培技術1套。評估建立有機茭白最適追肥種類與方法。完成不同期作結球高莖畦面覆蓋節水栽培及品種評估。
4. 生物技術方面：建立薏苡化學指紋圖譜，比較不同栽培地區薏苡種子萃取成分的差異，完成研究報告1篇；完成SSR用於甘藍、梨及菜豆品種鑑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建立水稻重組自交系族群白葉枯病抗性基因分子輔助育種篩選系統，完成回交族群抗病基因導入，分子輔助遺傳背景分析，可加速選育抗病自交系。完成甘藍抗黃葉病及番茄抗黃化捲葉毒素病分子輔助育種技術各1式。
5. 國際合作方面：引進小麥新品系100個，並從中選拔耐澇品系1~3個。
6. 完成水稻品種對瘤野螟抗性機制研究、評估外銷葡萄非疫生產點之可行性、建立葡萄晚腐病綜合管理技術、建立紅龍果病害防治技術、建立芋頭健康種苗田間病害發生與防治策略、建立甜椒安全用藥技術。推廣安全用藥觀念，持續減少農藥用量；定期監測轄區病蟲害發生疫情，即時發佈病蟲害警報，以減少農產品損失；推動4項作物健康管理，整合病蟲害及栽培管理與合理化施肥技術，在確保產量及品質的前提下，改進重要病蟲害管理技術並提高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達95%以上。農作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服務500件。
7. 篩選具植物保護功能的微生物菌株10個、完成液化澱粉芽孢桿菌防治豆菜類蔬菜萎凋病及木黴菌防治蔬菜苗期病害田間試驗2式。
8. 建立砂頁岩沖積土壤栽培水稻和芹菜之氮肥需要量資料及草生栽培下土壤品質變化，提供中部重要經濟果樹於天然災害前之葉施養液配方，以及篩選羽毛分解溶磷菌株3株。免費提供分析診斷服務及合理化施肥資訊2,100件。
9. 示範試作與推廣應用園藝作物節水節肥灌溉系統，建立椰纖介質耕熟果甜椒最適栽培模式，整合運用環境監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83,238
<p>12. 中部地區重要農產品之最適經營規模之研究-水稻與番茄為例，供應鏈垂直整合對果樹類青年農民經營模式影響之研究，中部地區大蒜地產地消模式之研究。</p> <p>13. 中部地區消費者對國產米消費行為之研究，中部地區農村社區人力資源需求及運用之研究。</p> <p>14. 提昇臺中區青年農民經營輔導效能與群聚整合之研究，強化農民學院課程規劃及提升農業訓練成效之研究，臺中區果樹產業重要人才需求職類與職能基準建置之研究。</p> <p>15. 加強農牧廢棄物資源化與農田土壤有益菌應用技術研究－利用有益微生物及袋式堆肥法製作禽畜堆糞肥研發及其效益評估工作。</p> <p>16. 蕙蘭育種及栽培管理、貯運技術研究-蕙蘭之育種、小型盆花生產、盆花應用及帶介質外銷技術與品質追蹤。</p>		<p>與養液肥灌作業之控制管理，研發蕎麥脫殼與槽耕鬆土機具等，可達節水節能與省工高效的成果。</p> <p>10. 完成研究報告8篇，提供農業經營者採取最適經營方式之參考，輔導青年農民提升效能與群聚整合及提昇農業訓練成效，成果將提供農民與農民團體經營之參考。</p> <p>11. 建立水稻、番茄、果樹最適經營規模1式；國產米消費行為1式；社區人力供需模式1式，完成重要產業勞動力現況調查。</p> <p>12. 輔導結訓學員40位，調查青年農民管理能力50位，建立葡萄職能藍圖及職能基準1種，提供社區農業人力活化。</p> <p>13. 研發建立利用有益微生物及袋式堆肥法應用於稻殼雞糞堆肥製作方法1式，以供農友及相關業者應用之參考。</p> <p>14. 選育耐熱、早花、開花性穩定及株型緊湊之蕙蘭中、小型盆花20個雜交品系，完成蕙蘭中苗肥培管理方式，10個小花蕙蘭觀賞壽命資料，篩選1種符合適合帶介質外銷的栽培介質，並建立適當的包裝方式。</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作物改良研究	42,700	改良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區域性農作物新品種研發、種原繁殖、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及採後處理加工等改良研究之計畫。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6,787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4千元。 (2)水電費2,559千元。 (3)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404千元。 (4)資訊設備維修等服務費83千元。 (5)田間試驗補償費及觀摩會活動場地租借等825千元。 (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40千元。 (7)公務車輛責任險及業務活動意外險、醫療險等21千元。 (8)作物品種命名、計畫審查及辦理專題演講等所需出席費、審查費、講座鐘點費200千元。 (9)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會費等10千元。 (10)公務車輛及農機具用油、文具用品、肥料、農藥、試驗材料、電腦耗材等9,184千元。 (11)辦理作物改良研究業務所需印刷、保全
0200 業務費	36,787		
0201 教育訓練費	104		
0202 水電費	2,559		
0203 通訊費	404		
0215 資訊服務費	8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25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0231 保險費	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9,184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4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3		
0291 國內旅費	2,454		
0294 運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9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252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83,2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		、試驗廢棄溶液處理及環境清潔、雜支、勞務外包等18,044千元。 (12)辦公廳舍、實驗室及溫網室等修繕費592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64千元。 (14)各項農具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維修費等2,003千元。 (15)國內差旅費2,454千元。 (16)載運機具、試驗材料等運費2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5,913千元。 (1)果樹育種栽培用網室等300千元。 (2)曳引機、螢光光學顯微鏡及CCD顯示系統等機械設備5,550千元。 (3)毛刷機及高壓清洗機等雜項設備63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5,550		
0319 雜項設備費	63		
02 作物環境研究	27,685	環境課	
0200 業務費	25,803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作物環境病蟲害偵測、鑑定及防治技術研究與合理化施肥、有機栽培、農田地力、生物性資材應用等技術研發及農業機械自動化研發推廣之計畫。內容如下： 1.業務費25,803千元。 (1)員工訓練費126千元。 (2)水電費954千元。 (3)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448千元。 (4)資訊設備維修等服務費35千元。 (5)田間試驗補償費及觀摩會活動場地租借等580千元。 (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30千元。 (7)公務車輛責任險及業務活動意外險、醫療險等30千元。 (8)辦理計畫審查、專題演講等所需出席費、審查費、講座鐘點費等30千元。 (9)公務車輛及農機具用油、文具用品、肥料、農業試驗研究藥品、植物種苗、試驗器材、田間管理器械等9,333千元。 (10)辦理作物環境研究業務所需印刷、保全、試驗廢棄溶液處理、環境清潔及勞務
0201 教育訓練費	126		
0202 水電費	954		
0203 通訊費	448		
0215 資訊服務費	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0231 保險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9,333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4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32		
0291 國內旅費	1,357		
0294 運費	85		
0300 設備及投資	1,88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83,2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1,357		外包等10,04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5		(11)辦公廳舍、實驗室及溫網室等修繕費552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63千元。 (13)各項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維修費等2,132千元。 (14)國內差旅費1,357千元。 (15)載運機具、試驗材料等運費85千元。
03 作物推廣研究	6,139	推廣課	2.設備及投資1,882千元。 (1)管路灌溉施肥與監測記錄系統、高速離心機及振盪恆溫培養箱等機械設備1,357千元。 (2)全基因序列分析軟體及儲存伺服器等資訊設備525千元。
0200 業務費	6,114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人力培育訓練及農業推廣教育、農村產業文化、農產品運銷技術等研發推廣之計畫。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1.業務費6,114千元。
0202 水電費	585		(1)員工教育訓練費15千元。
0203 通訊費	165		(2)水電費58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3)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16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4)田間試驗補償費及觀摩會活動場地租借等120千元。
0231 保險費	24		(5)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6)公務車輛責任險及業務活動意外險、醫療險等24千元。
0271 物品	1,420		(7)各種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計畫審查稿費及出席費等2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85		(8)公務車輛用油、文具用品、圖書、農民服務中心報章雜誌、電腦耗材、試驗材料等1,42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		(9)辦理作物推廣研究業務所需印刷、推廣用年曆、獎牌製作、獎品、環境清潔、作物成本收益調查及勞務外包等2,48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10)辦公廳舍、實驗室等所需修繕費20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4		
0291 國內旅費	565		
0300 設備及投資	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83,2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坡地農業研究	6,714	埔里分場	元。 (11)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28千元。 (12)各項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維修費等184千元。 (13)國內差旅費565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千元。 (1)電腦等資訊設備費25千元。
0200 業務費	6,684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坡地蔬菜品種及栽培管理技術之研發及蘭花品種改良、其他坡地經濟作物試驗研究之計畫。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業務費6,684千元。
0202 水電費	165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2)水電費16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		(3)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4)資訊設備維修等服務費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5)田間試驗補償費及觀摩會活動場地租借等150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30千元。
0271 物品	2,239		。
0279 一般事務費	3,341		(7)公務車輛責任險及業務活動意外險、醫療險等2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1		(8)試驗用有機肥、農藥、肥料及栽培介質、試驗用藥品、器皿等2,23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		(9)辦理坡地研究業務所需印刷、試驗資料蒐集及勞務外包等3,34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5		(10)分場辦公廳舍、實驗室等修繕費14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9		(11)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21千元。
0294 運費	5		(12)各項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溫網室等所需維護費25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		(13)國內差旅費269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14)載運機具、試驗材料等運費5千元。 2.設備及投資30千元。 (1)電腦及相關等資訊設備3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7,84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場一般行政管理及試驗研究之後援工作。
2. 編印、寄送推廣刊物，辦理農民與消費者服務工作。
3. 辦理轄區農產品新品種及產銷技術之試作、示範觀摩、農業技術諮詢、技術移轉及推廣活動，農民及推廣人員訓練、輔導農民農場經營及行銷，辦理本場成果展示發表活動、試驗研究成果記者會及發布新聞。
4. 補助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辦理教育訓練、評鑑及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改善產銷設施，增加農民生產收益。

預期成果：

1. 使各項行政工作與協助各項試驗研究及成果推廣工作如期達成。
2. 完成編印、寄發農業技術刊物3種計農情月刊96,000份、農業專訊18,000本及農業技術專刊2,000本，合計116,000冊，完成農民諮詢服務及教材提供10,000件；引導國內外團體參觀1,500人次。
3. 辦理2場次農業推廣人員訓練、12場次農民技術諮詢、1場次展售會、1場次成果展示發表活動。另辦理試驗研究成果記者會2場及發布新聞稿計30則。服務農友及消費者9,000件、回復E-mail及信件服務1,200件、接待國內來場參觀2,500人、待國外來場參觀350人、完成Q&A上網36則。
4. 輔導9個農民團體或產銷班研提計畫，提高農民收益，每人5,000元/公頃及增加農產品銷售量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3,105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本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內容如下： 1. 人事費113,105千元。 (1) 職員70人俸給、專業加給等56,400千元。 (2) 技工40人、駕駛2人、工友5人之工餉、加給等18,598千元。 (3) 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8,938千元。 (4) 休假補助費2,012千元。 (5) 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2,840千元。 (6) 提撥退撫基金、勞退準備金等6,225千元。 (7) 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等8,092千元。
0100 人事費	113,10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4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98		
0111 獎金	18,938		
0121 其他給與	2,012		
0131 加班值班費	2,84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225		
0151 保險	8,09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519	各課室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2,050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35千元。 (2) 水電費546千元。 (3) 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580千元。 (4) 本場公文管理、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登錄作業、薪資管理及財產管理等系統維護費1,030千元。 (5) 辦理計畫活動租車、試驗成果發表等場地租金100千元。 (6)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050		
0201 教育訓練費	135		
0202 水電費	546		
0203 通訊費	58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7,8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856		。
0279 一般事務費	5,055		(7)辦公廳舍、車輛及試驗成果發表活動保險等1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8		(8)辦理各項講習講座鐘點費、編印專刊所需稿費及審查費等2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3		(9)公務車輛用油、文具用品、電腦用紙、會議資料耗材、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等1,85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5		(10)員工文康活動費、員工健康檢查、印刷、環境佈置及清潔、保全維護、消防及公共設施安全檢查、雜支及勞務外包等5,05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90		(11)辦公廳舍及宿舍維修費等828千元。
0294 運費	20		(12)公務用車輛及辦公器具維修費等133千元。
0299 特別費	112		(13)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等所需維修費66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863		(14)國內差旅費59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00		(15)運送各項資料、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所需運費20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900		(16)首長特別費11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5		2. 設備及投資9,86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38		(1)辦理果樹作業室改善工程等6,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06		(2)辦理試驗田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等2,9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06		(3)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系統等授權等425千元。
			(4)冷氣機、傳真機及影印機等雜項設備538千元。
			3. 獎補助費606千元。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06千元。
03 田間試驗及農藥檢驗	520	環境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民間團體委託病蟲害田間藥效等試驗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20		1. 業務費520千元。
0271 物品	425		(1)辦理病蟲害田間藥效試驗之藥品、肥料、生長調節劑、試驗器材、辦公文具紙張、電腦用紙等42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5		(2)國內差旅費9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137,8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推動農業產業整體發展	1,700	推廣課	本分支計畫係補助辦理轄區農業產業之教育訓練、品質競賽、加工研發、加強拓展產品通路、提高農民收益及補助農業產銷設備、設施等1,7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各課室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7,844	83,238	100	221,182
0100 人事費	113,105	-	-	113,10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400	-	-	56,4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98	-	-	18,598
0111 獎金	18,938	-	-	18,938
0121 其他給與	2,012	-	-	2,012
0131 加班值班費	2,840	-	-	2,84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225	-	-	6,225
0151 保險	8,092	-	-	8,092
0200 業務費	12,570	75,388	-	87,958
0201 教育訓練費	135	265	-	400
0202 水電費	546	4,263	-	4,809
0203 通訊費	580	1,037	-	1,617
0215 資訊服務費	1,030	126	-	1,15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1,675	-	1,775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140	-	240
0231 保險費	100	95	-	1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510	-	71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10
0271 物品	2,281	22,176	-	24,457
0279 一般事務費	5,055	33,918	-	38,97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8	1,488	-	2,31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3	176	-	30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5	4,574	-	5,239
0291 國內旅費	685	4,645	-	5,330
0294 運費	20	290	-	310
0299 特別費	112	-	-	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9,863	7,850	-	17,71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00	300	-	6,3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900	-	-	2,900
0304 機械設備費	-	6,907	-	6,9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5	580	-		1,005
0319 雜項設備費	538	63	-		601
0400 獎補助費	2,306	-	-		2,30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00	-	-		1,70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6	-	-		606
0900 預備金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3,105	87,958	1,306	-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3,105	87,958	1,306	-
				科學支出	-	75,388	-	-
		1		農作物改良	-	75,388	-	-
				農業支出	113,105	12,570	1,306	-
		2		一般行政	113,105	12,570	1,306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02,469	-	17,713	1,000	-	18,713	221,182
100	202,469	-	17,713	1,000	-	18,713	221,182
-	75,388	-	7,850	-	-	7,850	83,238
-	75,388	-	7,850	-	-	7,850	83,238
100	127,081	-	9,863	1,000	-	10,863	137,944
-	126,981	-	9,863	1,000	-	10,863	137,844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15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6,300	2,900
				00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6,300	2,900
				5251150000 科學支出	-	300	-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	300	-
				5851150000 農業支出	-	6,000	2,900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	6,000	2,9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6,907	-	1,005	601	-	1,000	18,713
6,907	-	1,005	601	-	1,000	18,713
6,907	-	580	63	-	-	7,850
6,907	-	580	63	-	-	7,850
-	-	425	538	-	1,000	10,863
-	-	425	538	-	1,000	10,863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4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98	
六、獎金	18,938	
七、其他給與	2,012	
八、加班值班費	2,840	超時加班費編列186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8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25	
十一、保險	8,09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3,1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0	70	-	-	-	-	-	-	5	5	40	44	2	2
	15		00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70	-	-	-	-	-	-	5	5	40	44	2	2
		2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70	70	-	-	-	-	-	-	5	5	40	44	2	2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7	121	110,265	113,437	-3,172	1.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17人如下： (1)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111人，經費35,112千元。 (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6人，經費1,937千元。 2.以業務費預計辦理「勞務承攬」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辦理場區保全承攬3人，經費1,345千元。 (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辦理資訊服務承攬1人，經費350千元。
-	-	-	-	-	-	117	121	110,265	113,437	-3,172	
-	-	-	-	-	-	117	121	110,265	113,437	-3,172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1.02	1,995	1,668	24.57	41	51	25	9Q-5390。臺中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7.03	2,461	0	0.00	0	0	30	M4-6435。臺中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7.09	1,998	0	0.00	0	0	25	A5-4915。臺中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7.09	1,998	0	0.00	0	0	25	A5-4917。臺中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9.08	1,997	973	24.57	24	30	25	8H-7249。臺中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68	24.57	41	26	30	4801-P9。臺中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68	24.57	41	26	30	4802-P9。臺中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68	24.57	41	26	30	4803-P9。臺中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8	102.03	2,198	1,668	24.57	41	9	30	ACA-1703。臺中場
1	大貨車	2	85.12	7,545	2,280	22.75	52	51	43	R2-891。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1	124	312	24.57	8	2	2	KVG-441。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9	82	312	24.57	8	2	2	INJ-430。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9	90	312	24.57	8	2	2	INJ-429。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2	100	312	24.57	8	2	2	NPS-760。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2	124	312	24.57	8	2	2	NPS-757。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0	124	312	24.57	8	2	2	YAZ-732。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2	124	312	24.57	8	2	2	BP6-753。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5	124	312	24.57	8	2	2	BUZ-220。臺中場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50	624	24.57	15	3	4	826-GUT。臺中場 827-GUT。臺中場
合計					14,713		357	236	313	

預算員額： 職員 70 人 技工 4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7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72棟	42,144.12	157,756	1,125		-	-
二、機關宿舍	88戶	7,269.99	32,366	696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663.97	1,997	16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7戶	6,606.02	30,369	536		-	-
三、其他	17式	1,129.02	10,919	495		-	-
合 計		50,543.13	201,041	2,316		-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2,144.12	-	-	1,125
	-	-	-	-	7,269.99	-	-	696
	-	-	-	-	-	-	-	-
	-	-	-	-	663.97	-	-	160
	-	-	-	-	6,606.02	-	-	536
	-	-	-	-	1,129.02	-	-	495
	-	-	-	-	50,543.13	-	-	2,316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9				0051000000			3				0500000000		
	15			農業委員會主管	520						規費收入		520
				0051150000			182				05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52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520
		2		5851150100					1		0551150100		
				一般行政	520						行政規費收入		520
										1	0551150101		
											審查費		5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851150100				-
一般行政				-
[1]推動農業產業整體發展計畫	01	104-104	產銷班、家政班或農民團體	-
			提升轄區內各鄉鎮農民團體、產銷班及家政班經營之效率，加強產品通路拓展，補助辦理農產品行銷活動及教育訓練、講習活動，改善農業產銷設備(設施)，藉以促進該產業永續發展。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15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職)人員	-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00	906	-	1,000		2,306
400	300	-	1,000		1,700
400	300	-	1,000		1,700
400	300	-	1,000		1,700
400	300	-	1,000		1,700
-	606	-	-		606
-	606	-	-		606
-	606	-	-		606
-	606	-	-		606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本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8	96	-	-	-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8	96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應用有益微生物於作物土壤傳播性病害防治技術之研究-52	日本	1. 前往日本農工大學植物病理學研究室等，拜訪土壤傳播性病害防治及生物農藥產業化的學者專家。 2. 研習微生物應用於蔬菜病害之防治技術，如非病原性镰孢菌 (<i>Fusarium</i> spp.) 與腐黴菌 (<i>Pythium oligandrum</i>) 進行萎凋病與青枯病之防治成果。 3. 研習日本生物農藥之研發、量產技術、推廣作業與產品登記情形。	104.08-104.09	8	1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機	票	書	籍	合	計		
費	費	與	出	雜	等				
		國	手	費	費				
		續	續						
		費	費						
	70		23		3		96	農作物改良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01,163	-	-	1,306	202,469
10 農、林、漁、牧		201,163	-	-	1,306	202,469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支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17,713	-	-	-	1,000		18,713	221,182
17,713	-	-	-	1,000		18,713	221,18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p>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本項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22304 號函知各部會，農委會業以 103 年 2 月 10 日農人字第 1030203953 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p>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p>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p>遵照辦理。</p>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p>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	(一)為因應康芮颱風及 831 水災與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條例期程為 6 年，預計編列經費 660 億元，其中農委會編列 150 億元，執行機關為農田水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p>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 5 個機關單位。</p> <p>(二)考量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立法院已刪除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p> <p>(三)農委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係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方、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優先完成 5 處重要蔬菜產區減災之農糧作物保全作為。</p> <p>(四)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農委會各執行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編列相關業務費,用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以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p>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p>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另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俾符合立法院相關決議。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經查農委會遴派代表政府之董監事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辦理，該要點業於農委會網站公開揭露。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議該要點修正事宜，俟修正後將另行上網公告。至其他應公開揭露事項，農委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一)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農政字第 1030142167 號函請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轉達遴派擔任各主管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二)農委會每年定期辦理 2 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二十三)	二、行政院主管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	遵照辦理，本項決議並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08817 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四)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鑑於有機農業是一種較不污染環境、不破壞生態，並能提供消費者健康與安全農產品之生產方式，政府實應鼓勵農民積極參與。且目前國內爆發各種食安危機，更令消費者感到食不安心，若能鼓勵更多農民投入有機農產品栽種，並由政府提供生產履歷相關安全認證，將更能保障消費者健康。但目前各區農業改良場有機生產比率偏低，推廣有機農業政策成效不彰，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農業改良場應積極檢討改進有機生產與吉園圃生產面積，以打造台灣為無毒農業島。	(一)為推廣有機農業政策，農委會各農業改良場配合政府推動無毒農業島政策，活化休耕地，以專業區及有機村之大面積整合形式，推動有機生產區。亦積極辦理有機專業農民訓練、輔導現有通過驗證之有機農戶、推廣教育訓練、合理施肥講習會、農業技術諮詢座談會及田間示範觀摩等活動，未來將更積極配合政策推展有機農業，提供相關技術及知識，輔導農民從事有機栽培。 (二)為加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推行工作，農委會各農業改良場辦理工作如下： 1. 持續辦理安全用藥及病蟲害防治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術講習，加強農產品生產安全。</p> <p>2. 與輔導單位配合，確實掌握吉園圃標章續約事宜，主動追蹤未續約或到期案件輔導續約。</p> <p>3. 配合縣市政府訪談追蹤不合格用藥案件。</p> <p>4. 推廣吉園圃標章標示，以產銷班為單位進行輔導教育，標章表示為安全蔬果，可增加生產作物市場能見度並增加收益等誘因，強化農民加入吉園圃之意願。</p> <p>(三) 未來仍將致力於建構作物安全生產環境，持續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計畫結合作物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及栽培管理工作之推動，建構作物安全生產環境，提升農產品之品質，以保障國民食之安全。</p>
(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7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103年度歲出規模合計為13億3,339萬6,000元，但一般行政（含人事費）預算卻高達8億4,797萬8,000元，占7個農業改良場歲出合計預算達63.6%之比率，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業作物改良之預算卻僅占36.27%，在人事經費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有僵化跡象，且人事費排擠到農作物改良預算，亦不利農業改良場改良農業作物之主要任務。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應檢討預算配置不當問題，以真正提升農業作物改良之績效。</p>	<p>(一) 農委會所屬7區農業改良場103年度歲出預算13億728萬6,000元，其中「農作物改良」編列4億6,172萬8,000元，係依「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規定提出，經科技部審核後依核定計畫編列執行；「一般行政」編列8億4,380萬8,000元，屬共同性預算科目，包括各機關研究人員等預算員額所需之人事費6億9,268萬2,000元與協助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之基本行政維持費1億5,112萬6,000元。</p> <p>(二) 研究人力是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從事農作物改良等研究工作之核心資產，人事費及基本行政維持費則是支援研究工作不可或缺之資源。整體而言，農委會7區農改場103年度農作物改良預算及人事費占歲出之比</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率分別為 35.32%、52.99%，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則僅占 11.56%，已甚為拮据，惟各機關仍於拮据中勉力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擷節開支，持續協助推動農作物試驗改良研發等各項業務。
(七)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單位所有之不動產有遭不當占用者，造成國有財產無法有效管理，爰此，各單位應就其現有遭不當占用、或閒置之不動產提出清冊、目前處理情形及擬定改善措施，以使國家資源能更為妥適運用。	<p>(一)目前處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迄 103 年 7 月止農委會所屬處理不動產被占用清查結果為：被占用數 4,221 筆，面積 59,397,273.16 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數：1 筆，面積 456.77 平方公尺。土地被占用面積減少 2,109,334.99 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面積減少 446.77 平方公尺，103 年截至 7 月止結案率為 8.39%。 農委會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建築用地使用現況為「閒置」之列管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土地 4 筆計 1,786 平方公尺，因目前無公用需要，已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現況為「低度利用」機關為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及水產試驗所，共 35 筆計 92,407.87 平方公尺，其中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筆 1,808 平方公尺，目前無公用需要，於 103 年發現其中 3 平方公尺被占用，目前尚在排除中，俟被占用情形排除後，再行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餘皆已提出使用計畫繼續使用。 <p>(二)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委會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大部分為農委會林務局所管轄，該局就林地占用案件排除訂定「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反濫墾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2項專案計畫。</p> <p>2. 其他所屬機關排除占用之積極作法如下：</p> <p>(1) 被政府機關占用者，將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或依法辦理撥用。</p> <p>(2) 若被私人占用者，積極協調排除占用，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或訴訟排除。如發現占用者屬相關法令規定之弱勢者，則儘量協助占用者洽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住宅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洽地方政府依法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等相關補助措施。</p> <p>3. 定期檢討：每半年定期邀請所屬被占用機關召開檢討會，並透過每年檢核及教育訓練，隨時掌握不動產使用情形，加強輔導各機關積極處理。為確實掌握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數量10%之達成目標，依規定於每年6月及12月底前將處理成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p> <p>4. 閒置及低度利用部分：農委會將持續督導依財政部「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列管所屬管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以提高營運效能，按季(每年4月、7月及10月)將列管機關執行情形，彙整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p> <p>(三) 目前農委會已將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閒置及低度利用造冊列管，以便繼續追蹤其執行情形。</p>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3年度編列業務費1億3,720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6日以農人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萬4,000元支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5人、派遣人力38人及勞務承攬115人，合計208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普遍以業務費支應，變相以派遣、承攬方式招募需求人力，處理各部門原應負責的業務，根據100至102年統計數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非以人事費支應之人力費用均高達12、13億元之多，顯有未當。且勞動派遣拉低整體勞動條件與福利，勞工工作權亦未能獲得保障，政府機關「假承攬、真僱傭」，帶頭大量進用勞動派遣人員，嚴重剝削勞工薪資與權益。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勞動派遣與承攬等人力運用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3011211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一)	<p>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預算編列方式應以獎補助為原則；102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成果應於 103 年 5 月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102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成果目前彙整辦理中，並將於8月中前完成。</p>
(二)	<p>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經年編列科技支出，編列相關試驗研究經費，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已設有8個研究性質之試驗所、保育中心，且各編列有單位預算，在國家財政惡化，連舉債都將瀕臨上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未能檢討相關研究類型預算可否整併、擲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部門整併方案，以擲節政府支出。</p>	<p>農委會依據科技部所訂定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作業流程，針對政府重要施政，由農業科技研發角度切入，思考各機關(單位)之任務屬性，提供技術協助，進行整體規劃後提出科技發展綱要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由農委會各機關(單位)據以編列預算。農委會將持續縝密規劃，以有效運用有限預算資源。</p>
(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5年度(97至101年度)投入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經費高達199億2,564萬餘元，然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成果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卻嚴重偏低，恐無端耗擲農業資源，且我國優良品種及農業技術無償外流問題，已相對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農業智財權保護措施及教育宣導、落實檢討各項農科研發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建置農業科技研發成果</p>	<p>(一)農委會業已建置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制度，將持續加強農業智財權保護措施及教育宣導、落實檢討各項農科研發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以有效經營研發成果，強化我國農業科技競爭優勢。 (二)相關研發成果收入 101 年達 7,646 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管理運用制度，以有效經營研發成果，強化我國農業科技競爭優勢。	元，102 年達 8,412 萬元，係首度突破 8,000 萬元。102 年繳交科發基金約 4,406 萬元，較 101 年 3,996 萬元成長 10%，繳交科發基金與科技預算比，101 年為 1.1%，於科技預算 10 億元以上之部會中僅次於經濟部，102 年為 1.26%，持續維持成長。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發展以科技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優勢農業，近幾年度均編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然政府每年投入數十億元研發經費，近5年之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成果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偏低，成效仍待提升。爰此，為維持我國農業科技之競爭優勢，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強化研發成果，更應落實農業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妥善經營及運用研發成果，以強化我國農業科技優勢。	(一)農委會業已訂定農業科技研發成果運用相關規定，並將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納入重要工作項目，以妥善經營及運用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強化我國農業科技優勢。 (二)相關研發成果收入 101 年達 7,646 萬元，102 年達 8,412 萬元，係首度突破 8,000 萬元。102 年繳交科發基金約 4,406 萬元，較 101 年 3,996 萬元成長 10%，繳交科發基金與科技預算比，101 年為 1.1%，於科技預算 10 億元以上之部會中僅次於經濟部，102 年為 1.26%，持續維持成長。
(六)	為維持我國農業技術之優勢，政府每年投入數十億元研發經費，研發出之農業智慧財產權如種植技術、新品種等以無償使用方式提供給農民使用，確實成功使我國農業發展迅速，也造成優良品種及農業技術輕易無償外流，顯見農民、農企業忽視農業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落實農業智財權保護理念之教育及宣導外，並於1個月內提出管理方案，以強化農業科技優勢。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3月28日以農科字第103005224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管理方案在案。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5年度（97至101年度）投入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經費達199億2,564萬餘元，取得之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權利合計713，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收入及繳交科發基金，各占政府投入研發經費之1.70%及0.88%，顯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相差甚大，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月內提出有效成果提升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以農科字第 103005224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提升計畫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十五)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12年農業就業人口54萬4,000人，近10年內減少16萬5,000人，占全國總就業人口比率也從7.5%，降至5.01%，其中更有73.53%為45歲以上之中高齡者，顯見農業就業人口流失與高齡化趨勢，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自2009年陸續開辦農場見習計畫、農民學院計畫、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等，惟查自2010年至2013年(截至8月底止)，參加農場見習學員總人數共計618人，而各年度繼續從事農業人數計70人，留農比率僅約11.33%，顯見其新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應重新檢視相關計畫推動方案，確實檢討其規劃不周、後續措施與相關配套不足等問題，俾利有效輔導引進青年農業就業人口，並強化農業經營活力。</p>	<p>(一)為協助有效輔導引進青年農業就業人口，並強化農業經營活力，農委會依立法院決議，持續積極研擬、檢討及推動各項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農民學院，辦理系統性農業訓練，培育青年從農之專業職能，並提供農場見習機會累積實務經營能力；未來將持續依產業需求調整訓練課程，提升見習效能及鼓勵農企業加入見習職場。 2.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活化休耕地措施，加強農地銀行媒合功能，以利青年取得農地擴大經營規模。 3. 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其他專案農貸，並提供農業金庫各地輔導員聯絡資訊，協助解決申貸疑義。 4. 建立在地青農交流輔導平台，營造青年交流及合作環境。 5. 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提供2年之個案輔導，建立青農輔導平台與模式，並滾動檢討專案輔導內容，讓從農初期的青年農民得以現代化觀念與認知穩健經營農業。 6. 擴大與農學院校合作辦理學生農業職場實習，協助學生職涯探索，縮短學用落差，發掘未來產業潛力人才。 7. 建立農業人才(力)媒合平台，協助青年投入農業職場，及農企業、農場尋覓專業人才；另輔導農業組織整合生產、人力資訊與調度，活化人力運用。 <p>(二)102年度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民學院102年度共辦理141梯次、結訓學員4,090人次，其中45歲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下計 2,407 人次(59%)、超過 45 歲計 1,683 人次(41%);有效提供青年農民農業學習機會,及專業農民進階之終身學習機會。</p> <p>2.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自 101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積貸放件數 38 件、貸放 5,420 萬元。</p> <p>3. 102 年度輔導 14 個縣市農會分別成立在地青農交流輔導平台,已有 600 餘人加入,平均年齡 35 歲。</p> <p>4.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102 年 6 月遴選 100 名青農,平均年齡 33 歲,完成階段性經營診斷與調整,並輔導增購(租)土地 97 公頃、代耕 384 公頃,專案農貸 11 件,產品設計 68 件,產品開發 38 項,品種導入 28 件。</p> <p>5. 學生農業職場實習,102 年度與 10 系所合作辦理暑期實習,計有 39 名參與,將持續擴大辦理,並鼓勵農企業加入實習職場。</p> <p>6. 建立農業人才(力)媒合平台,102 年 5 月起與人力銀行合作,至 12 月止累計登錄 97 個職缺數,媒合 133 人次成功,將持續擴大辦理。</p>
(五十二)	<p>針對103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2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原列10億5,749萬元,較102年度增加近3.6億元,有鑑於糧食議題越來越顯重要,更是主管全國農業問題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該面對之重要課題;惟查,該科目之研發預算竟超過95%採委外辦理,然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所、改良場及繁殖場等之業務預算(含研究經費)卻編列幾乎不到1億元,顯有失當;不但捨近求遠未能妥善運用該等單位人力,使其發揮專才及功能,更恐無助於提升農業產值,實有全面檢討組織人員應用之必要。職是之故,在行政</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以農科字第 10300522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農業委員會即將升格為農業部之際，自應隨之提升其所屬單位之功能及專才，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澈底檢討以獎補助費或委辦方式投入農業支出之必要性外，亦應澈底檢討所屬試驗所及農改場之人員及預算配置，以俾發揮其專業、技術及功能，進而提升農業產值與農家所得，更提升台灣農業產業之競爭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p>臺中區農業改良場</p> <p>查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必然僵化，更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查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1.52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10.69%，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2 億 3,556 萬 7,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農中改字第 10329170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